

2012 年第 9 期（总第 18 期）

#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 年 10 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 目 录

<b>【专题报道】</b> .....	<b>5</b>
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条约提案 .....	5
<b>【重点关注】</b> .....	<b>18</b>
谷歌和出版商就数字图书馆项目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	18
欧洲议会通过无主作品指令.....	19
LCA 对美国作家协会与 HATHITRUST 数字图书馆之间的诉讼判 决发表评论 .....	20
ALA 主席给美国出版商的一封公开信.....	21
WIPO 大会有望快速达成针对盲人的著作权例外协议 .....	23
<b>【信息扫描】</b> .....	<b>26</b>
LIBRARY JOURNAL 就 KIRTSAENG V. WILEY & SONS 诉讼案件做出 评论.....	26
加拿大 ACCESS COPYRIGHT 诉讼案件判决的影响讨论 .....	28
欧盟著作权所有者攻击计算机通信业试图控制关于著作权征税 的对话.....	30
“澳大利亚著作权和数字经济问题白皮书”的影响 .....	31
POSNER 法官关于著作权的意见：限制合理使用会威胁创造性 .....	34
苹果和三星之间的诉讼：英国和美国法律的细微差别.....	34
荷兰法院裁定对照片的链接属于著作权侵权 .....	35

---

俄罗斯最大的社交网络第二次被认定著作权侵权 .....	36
GOOGLE 的中立立场在巴西再次受到质疑.....	36

## 【专题报道】

### 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条约提案

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 (IFLA) 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图书馆电子

信息联盟 (eIFL) Innovarte 著

周玲玲 王江琦 史海建 陈辰 编译

2010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关于著作权限制和例外的工作项目,为期两年(2011年至2012年)。该项目明确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格外增加三个工作日讨论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且将此列为该常设委员会的常规议题。

针对常设委员会对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的这个议题,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IFL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IFL)和Innovarte<sup>1</sup>非常乐意提供一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与例外的条约提案来帮助梳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关键问题。

我们了解到且非常感激由非洲集团提出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SCCR/22/12)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所做出的归纳。我们制定的文本旨在完善非洲集团提出的草案,并且希望为成员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以后相关会议中对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事宜的讨论提供一定的指导。

#### 序言

##### *缔约各方*

*考虑到:* 图书馆和档案馆是公共利益的重要守护者,尤其长期保存大量以各种形式呈现的知识内容,成为全世界范围内服务全球公共利益的必要机构,提供了知识产品的获取和传播,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学、教育、科学和文化资料促进知识的交汇;

---

<sup>1</sup> 图书馆领域非政府组织

*确认*: 数字技术在保存、获取和使用历史记载中的重要性以及新技术需要合适的机制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合理地应对新数字环境来确保研究、教育和文化的发展;

*意识到*: 《世界知识产权版权条约》中已经承认,“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发展和融合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使用所起到的重要影响”,包括“有必要维持《伯尔尼公约》所提及的著作权人权利和大众公共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之间的平衡”;

*致力于*: 加强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各种措施的效率,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保障国家及其民众在数字环境下为教育、科学以及发展的需要能获取和传播必要的信息及知识;

*意识到*: 著作权对于文学和艺术作品创作的重要性,无论这些作品是什么表达模式或形式;

*注意到*: 需要应对先进技术发展和先进技术发展对文学与艺术作品的出版、获取和使用的影响,需要确保这些应对措施不与这些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且不得不合理地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承认*: 有必要为著作权例外和限制建立全球范围的解决方案,形成国际认同的最低标准,确保信息能够有效地传播且为研究、想法和创作的获取提供全球平等的机会;

*确信*: 国际著作权系统对教育、政治、社会、文化和娱乐相关事宜有益;

*意识到*: 想法和知识的自由交换以及各种形式自我表达的最广泛传播对于各个社会知识的进步以及文化的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 作为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的一部分,需要在国际著作权体系中纳入支持该体系在平衡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例如教育和医学)中有效运作的原则;

*意识到*: 需要防止损害图书馆和档案馆联合起来为各国及各地区民众提供各种各样文化作品的任务;

*考虑到*: 鼓励创新和保护著作权人之间相互协助的必要性;

*意识到*: 著作权应当对创作者和知识产品的使用者同样有利,各种公约中的限制与例外应当与专有权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承认*: 著作权例外与限制是用户的权利,在合理的国际著作权体系中维系着著作权人利益和著作权作品使用者利益间的适当平衡。

由此同意下述条款:

## I. 总则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 第1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

“可查阅格式”(Accessible format)系指残障人士像非残疾人一样能灵活、舒适地使用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格式。

“档案馆”系指以非商业目的系统收集、保存、提供各种具有长期价值的文件的机构,其收藏的文件包括机构和个人未公开的独特资料。档案馆遵守一定的专业标准进行管理运作。档案馆既可以是依据当地法律或惯例设立的独立个体,也可以是较大机构组织的附属,为公共利益或所属机构需求服务。

“残障人士”指拥有生理、心理、感觉、认知障碍的人士,他们需要符合可查阅格式的著作权作品和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图书馆”指以非商业目的系统收集、保存、提供出版及非出版信息资源的机构。图书馆遵守一定的专业标准。图书馆既可以是依据当地法律或惯例设立的独立个体,也可以是机构组织的附属,为公共利益或所属机构需求服务。

“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包括《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其他条约所规定保护的表演、播放、出版、录音录像作品,以及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协议或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相关权。

“作品”指受《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所规定保护的作品。

### 注释:

本条款所定义的术语是为了明确它们在本条约中的含义。

## 第2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依照下列条约承担的义务:

- (a)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 (c)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1961);
-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 以及
- (e)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1994。

2) 缔约各方同意,就本条约涉及《伯尔尼公约》中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对于属《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缔约方而言,本条约系《伯尔尼公约》第20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

### 注释: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本条款明确本条约及其规定属于《伯尔尼公约》20款所规定的特殊条约,未与当前相关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相冲突。

特别的是,本条约提出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例外规定,符合本条款所提及的国际条约规定,包括《伯尔尼公约》第9(2)款、《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第13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10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16款所规定的“三步检验法”(Three-Step-Test)。三步检验法要求,当各国法律在设立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时,应该是不影响作品正常使用和不造成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专门情况。有必要指出,本条约所提出的例外正是三步检验法的“专门情况”。

《伯尔尼公约》第20款规定,可以在未违反《伯尔尼公约》的情况下制定新的著作权条约(特殊条约):“联盟成员国政府保留签订特殊条约的权利,只要特殊条约与公约不相冲突”。

### **第3条 条约的受益者及保护范围**

- 1) 缔约方依据本条约提供的保护应给予任何缔约方范围内的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和机构相应保护。
- 2) 除第17条外,本条约的所有条款仅适用于作品和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非商业性使用。

#### **注释:**

本条款确定本条约的受益者和保护范围。

本条款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使用行为,包括对任何格式的著作权作品的非商业使用。本条第2款是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第3(1)条修改形成。条约的直接受益者为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用户和读者因其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服务中获利成为间接受益者。

### **第4条 免费使用和报酬选择**

- 1) 除法律另有要求外,本条约规定的著作权或相关权的限制或例外无需向作者或其他权利持有人支付报酬。
- 2) 缔约方在签署本条约时,需清楚地声明其所在国要保留的著作权限制或例外的法定报酬,并在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the Director General of WIPO)处备案通告。

#### **注释:**

本条款提供了作品使用的一般规定,即当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时,缔



约国不应要求图书馆和档案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本条款并不要求取消国内法中已规定的付酬条款,同时也不阻止成员国为将来的超出本条约范畴的新例外规定付酬条款。本条款所述付酬与图书馆服务收费没有关系。

## II.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强制性限制和例外条款

### 第5条 平行进口权

在缔约方在作品被首次出售之后没有提供该作品的发行、进口、出口权的国际用尽或其他所有权转让的情况下,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采购、进口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任何国家的作品。

#### 注释:

本条款为发行权提供了例外,其目的旨在确保国际用尽原则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购买、获赠或交换所得的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本条款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不受“国家用尽原则”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从国外购买和引进作品和资料,或者出于职责接受国外的捐赠或交换作品和资料。本条款适用于所有网络和非网络作品交易。

### 第6条 图书馆借阅权和暂时性获取

- 1) 应允许图书馆向用户或其他图书馆出借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 2) 应允许图书馆在为其用户或者其他图书馆提供作品供其消费性使用(Consumptive use)时,有权利对它可合法获取的数字形式或其它无形形式承载的著作权作品提供暂时性获取。
- 3) 缔约方已保留借阅权的法定报酬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处备案的,可保留相关条款。缔约国任何时候都可以撤回在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处备案的通告。

#### 注释:

本条款确立了图书馆对以无形媒体承载的著作权作品拥有借阅权,同时为用户消费性使用这些作品可以暂时性获取。暂时性获取是指作为传播过程所提供的有限时间内的获取。消耗性使用是指允许通过获取来浏览、阅读、收听或者其他认知方式来使用作品。

本条款致力于保留图书馆在有形世界已经建立的借阅权。作为作者借阅权或者发行权的例外,这种例外确保对有形作品的借阅。本条款允许“数字借阅”作为暂时性获取,作为发行权、公共传播权、或者国家法律中可能提出的其他数字转型中可能产生

的相关权利的例外,不损害图书馆在接受到请求时、在有限时间内、向用户提供数字化或其它无形形态的作品复本的能力。

本条款规定的借阅权和暂时获取权在本条约 13 条合同许可和 14 条技术保护措施中同样适用。

### **第7条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文献复制及提供权**

1) 在复制和提供行为符合合理使用范畴的前提下,图书馆和档案馆为教育、研究或个人使用目的可以复制著作权作品及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并向其用户、其它图书馆或档案馆及用户提供复制件:

2) 如缔约方立法允许用户在其他情况下获得文献复制,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向用户提供著作权及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复印件。

#### **注释:**

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向其用户或向另一个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用户提供馆藏中作品和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复印件,但需符合国家法律制定的合理使用规定。

本条款中对“合理使用”(fair practice)的限定起源于《伯尔尼公约》第 10 款。例如,复制一整本书不是合理使用,但复制一篇诗歌、一篇文章、一幅插图、一张食谱或者一个编织图案等,属于合理使用,因为在后者情况下没有对这些小作品的整体复制则无法利用。《WIPO 伯尔尼公约指南》解释<sup>2</sup>,合理使用是一个对正常情况下可许可的使用的一种客观理解,但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最终由法庭决定。法庭根据复制内容占整体作品的比例、如何使用、所形成的新作品是否与原作品形成竞争以致影响原作品的销售及流通等来界定合理使用。

在很多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依据著作权例外向用户复制并提供作品的服务被称为“文献提供服务”(document supply service)。

### **第8条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资料保存权利**

1) 在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下,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以文献保存和替换为目的复制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2) 在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下,图书馆和档案馆以保存或替代为目的复制件可以替代原件在图书馆工作中使用。

#### **注释:**

---

<sup>2</sup>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 58-59

本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保存或替代为目的复制著作权作品及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提供了例外。

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保存目的,根据技术需要,依据最佳专业保存实践指南<sup>3</sup>复制作品,不作数量及格式上的限定。该实践指南第2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保存原件在工作中使用复制件,该原件可能因为陈旧、易损耗、稀有或珍贵而保存,也可能因为数字环境下需要不同格式作品而复制保存。

本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作品、转化作品格式、将作品整合到不同平台、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了灵活性,以便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作品。

### **第9条 为服务残障人士使用著作权作品及受相关权保护资料的权利**

- 1) 图书馆和档案馆可将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改编、转录、翻译、复制、转化以及传播成残障人士所能阅读的格式,并能通过任何方式向残障人士提供作品。
- 2) 当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依据第1)款转变为残障人士所能阅读的形式时,应允许以任何方式包括数字网络传播向其他残障人士提供任何格式作品。
- 3) 上述第(1)、(2)款中所做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复制件可以出借或传递给其他任何图书馆和档案馆。

#### **注释:**

本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服务残障人士为目的复制、转化、翻译、改编、发行和传播作品提供了著作权例外。当与条约第12款组合使用时,为服务残障人士而跨界传播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法律不确定性也消失了。就关于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件的提案(SCCR/22/16)而言,如果图书馆和档案馆被视作该提案中的“授权实体”则不会与本条款有任何冲突。如果不能被视作该提案中的“授权实体”,本条款能够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利用先进技术为残障人士提供优质服务。

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为残障人士需要制作、发行或传播著作权作品或材料的复印件并为其他残障人士使用需要在该复印件基础上进一步传播复印件。本条款同时适用于纸本和数字环境,并且允许格式转化以及其他必要的改编行为,例如为聋哑人士将作品转化为手语或为视障人士将作品转录为盲文(Braille)。本条款还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将上述作品出借给其他图书馆和档案馆,包括跨国出借(详见第12条款)。

### **第10条 获取撤回作品的权利**

<sup>3</sup> 最佳实践范例网址: [http://libguides.wits.ac.za/digitisation\\_preservation\\_and\\_digitalcuration](http://libguides.wits.ac.za/digitisation_preservation_and_digitalcuration)

1) 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为保存、科研及其他合法用途,以合适的形式,适当复制和使用从公共领域撤回的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这些作品或资料的作者或权利持有者原本允许公众自由获取使用。

2) 任何缔约方可以通过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总干事的声明中说明,第1)款仅适用于特定的用户、或者通过一些方式限制第1)款的使用、或者不采用第1)款内容。

#### **注释:**

本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环境下以保存和科研为目的使用撤回作品提供了著作权例外。

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环境下为后代保存公共记载,包括任何被修改或被撤回作品的记录与资料,从而确保它们能够被研究者所获取。本条款确保研究者可以通过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取以数字形式呈现已经被撤回因而不能从公共领域获取的著作权作品和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缔约方有权选择限制该条款或完全不采用该条款。

#### **第11条 使用无主作品的权利**

1) 在进行适当的尽职搜寻后仍无法确定作者或者其他权利持有者时,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复制且向公众提供这类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2) 依据本条约第7条款,如果作者或者其他权利持有者向图书馆或者档案馆声明是上述著作权作品或者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作者或权利持有者,他/她应当从未来的使用中获得报酬,或者有权停止使用。

#### **注释:**

本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改编和传播无主作品提供了著作权例外,旨在保障公众获取无主作品。无主作品是指无法明确或确定权利持有者的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实践中,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数字化馆藏无主作品,并便于公众通过网络获取。

本条款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尽职搜索仍无法发现权利持有者时提供了使用无主作品的例外。本条款同时允许如事后权利持有者出现,他/她可以获得合理报酬或者要求停止使用作品或者资料。

#### **第12条 跨界使用权**

当应用本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例外或限制所需要时,允许作品跨国界使用。

#### **注释:**

本条款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以跨国界分享资源为目的向其他图书馆和档案馆(无论是否在国外)提供文献复印件,从而为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转化权和发行权提供了例外。

本条款确保依据本条约的例外条款制作的文献复制件可以跨国界的传输及接受。

任何著作权例外条款都有一系列适用条件,本条款与这些适用条件结合起来才能发挥效用。

### III. 附加保护条款

#### 第13条 遵守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例外条款的义务

签署本条约的缔约方范围内,任何禁止或限制本条约中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合同应视为无效。

#### 注释:

本条款是一项为确保缔约方在数字环境下保证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实施力的新条款。

本条款借鉴了《欧洲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the European 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简称 Directive 96/9/EC)中第15条以及《欧洲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the European 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简称 Directive 91/250/EEC)中第9条第一部分的规定。

本条款规定任何合同协议都不能违背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从而防止那些可能会违背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的许可条款。本条款适用于受许可协议限制的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

#### 第14条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1) 当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受技术保护措施限制时,缔约方应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有途径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

2) 鉴于此,缔约方应当允许下列情形:

a) 为使著作权例外和限制的受益人能合法获取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技术保护措施可以被规避。

b) 图书馆和档案馆有权获取规避技术保护的工具和服务。

#### 注释:

本条款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在非侵权性使用著作权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时,可以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例如保存、为残疾人士提供资源、享有法定著作权例外

的使用等。本条款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图书馆、档案馆或者其用户是合法地获得作品或资料。本条款还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获得实现技术规避的服务和工具。

### 第15条 对图书馆、档案馆责任的限制

1) 图书馆员或者档案馆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如其行为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应免受损失赔偿、刑事责任以及著作权侵权诉讼:

a) 拥有足够理由相信著作权的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的使用属于本条约允许的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或者这种使用未受著作权限制。

b) 拥有足够理由相信著作权的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资料属于公共领域,或者作品遵守开放许可协议。

2) 当缔约方采用“次要责任制度”(secondary liability regimes)时,图书馆和档案馆不应为其用户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注释:

本条款规定,当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机构在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的前提下,如发生了侵犯著作权的事实,只承担有限责任(如第1)款所示)。第2)款规定当侵权行为实为图书馆、档案馆的用户所为时,图书馆和档案馆免于承担连带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第16条 条约之外的其他限制和例外情况

在不与本条约规定的限制和例外条款冲突的前提下,缔约方有权建立更为广泛的限制和例外。已经建立且满足这些条件的条约条款仍然保持有效。

#### 注释:

本条款明确条约规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并不代表各缔约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著作权例外的外部界限。

本条款明确缔约方在确保遵守本条约义务的前提下可以在其国内法中保留或者制定超出本条约范围的限制和例外条款。

本条款为缔约方进一步在国内法中添加限制和例外条款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且允许缔约方推出与“合理实践”概念相符的免费使用条款。(详见第7条注释)

### 第17条 关于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实施的规定

1) 缔约方应当采取与其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措施来实施条约中的相关条款。

2)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及特殊需求,加上各成员国发展水平的差距,缔约各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应用本条约。

3) 缔约方应确保本条约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条款实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包括快捷、公正、平等的程序。

**注释:**

本条款主要目的是确保缔约方能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确保各方能够及时的、适当的、因地制宜的与其本国法律相结合实现本条约。

**IV. 管理和最终条款**

**第18条 大会**

- 1) a) 缔约方应召开大会。
  - b) 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参会, 并可指派顾问、专家辅助代表。
  - c)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由缔约方负担, 大会可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为一些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金支持, 这些国家应是联合国大会认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国家。
- 2) a) 大会负责处理关于本条约维持、发展及实施的相关事宜。
  - b) 大会应接纳特定国际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c) 大会负责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修订条约, 并且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会议的准备说明。
- 3) a) 每一个独立的缔约国家都有投票权, 且可以按照其意愿投票。
  - b) 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参与投票, 其拥有的票数与其组织成员国(成员国为本条约缔约国)数量一致, 但如果组织中任何缔约国参与投票, 则该组织不能参与投票。
- 4) 大会应当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每两年召开一次常务会议。
- 5) 大会应制定相关程序规则, 包括临时会议的召开规程、与会法定人数、会议决议的多数原则。

**第19条 国际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负责本条约的管理任务, 包括条约实施情况的定期研究, 以及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技术援助, 确保他们全力贯彻条约规定。

**第20条 缔约方资格审查**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都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2) 大会可以决定接纳国际政府间组织成为协议缔约方, 这些组织要声明其在某些方面具有胜任能力, 并且其自身立法能够在与本条约相关事宜上约束其成员国, 且其内部程序已经充

分授权该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 欧盟委员会由于已经在国际会议上发表声明加入本条约, 所以可以成为本条约缔约方。

### **第21款 条约中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本条约的明确规定, 缔约方应当享有条约中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

### **第22条 条约的签署**

在\_\_\_\_\_年12月之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欧盟委员会的成员国都可以签署本条约。

### **第23条 条约生效**

本条约将会在20个成员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批准书3个月后生效。

### **第24条 条约对缔约方的有效日期**

- a)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对上面第23条款中提到的20个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 b) 对于其他成员国, 本条约自其向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批准书后三个月后生效。
- c) 欧盟委员会, 若其批准书是在本条约生效之后提交的, 则其约束日期为自批准书提交后三个月开始。若其批准书是在本条约生效之前提交, 则其约束日期为自本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开始。
- d) 对于希望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其约束日期为自批准书提交后三个月开始。

### **第25条 退出条约**

任何缔约方都可通过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方式退出本条约。退出声明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日起一年后有效。

### **第26条 条约的语种**

- 1) 本条约有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原本, 所有语种的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 2) 除了上面提到的几个语种的版本之外,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可以应相关缔约方之要求, 在咨询所有相关缔约方的基础上, 发布其它语种的官方版本。

### **第27条 委托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委托人。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node/5858>.



(周玲玲校对)

## 【重点关注】

### 谷歌和出版商就数字图书馆项目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近日,谷歌和美国出版商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简称AAP)达成一致方案,解决长达7年的诉讼纠纷。该诉讼是2005年由AAP的5个成员出版商针对谷歌图书馆项目(Google Library Project)的图书数字化著作权纠纷问题而发起,它以将世界大型图书馆收藏的图书内容进行数字化并且提供网上开放获取为目标。谷歌在图书馆项目页面上提供了称之为“片段”的图书摘录供读者免费获取;读者也可以通过“Google Play”商城购买图书的全文复本。这一举措激起许多著作权所有者的质疑和诉讼,让谷歌陷于与AAP、作者协会(Author's Guild)、摄影师和视觉艺术家等的诉讼长达数年之久。

而近日谷歌和出版商就该诉讼纠纷达成协议,虽然该协议的内容没有全部公开,但是据透露,协议赋予出版者选择其著作是否能出现在谷歌图书中的权利,如果出版商选择接受,那么他们的图书也可以在“Google Play”商城出售。

该协议还赋予谷歌允许读者下载图书20%内容的权利,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否在“Google Play”上继续购买该图书的全文电子版。

需要强调的是,该协议并没解决谷歌和作者协会以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著作权纠纷,这些诉讼在法院依旧是悬而未决的。

谷歌图书著作权登记处、著作权结算中心执行主任Michael Healy先生在声明中提到,“如今,在进行图书数字化项目时,不仅要意识到著作权的价值,同时还要意识到与权利所有者合作的重要性。当谈到著作权时,合作就是关键。”

“我们对裁决结果十分满意”,AAP的主席兼执行总裁Tom Allen先生指出,“它表明数字服务可以通过创新性方法解决,在发现数字内容同时还能尊重著作权所有者的权利。”

谷歌的高级副主席、首席法律顾问David Drummond先生提出,“谷歌是一个将创新性置于无上崇高地位的公司,该纠纷解决后,我们就可以集中精力来完成我们的核心任务,加大Google Play上的图书数量,更好的向用户提供教育和娱乐服务。”

谷歌使命即是“组织全球的信息使其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取使用”。当前谷歌与AAP的协议消除了履行该使命的一个障碍,但谷歌图书涉及的其他的著作权纠纷还会存在,应时刻关注动态发展。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05/google-publishers-digital-library-settlement-allows-readers-20-open-access/>.

[http://www.mondaq.com/unitedstates/x/200686/Copyright/Google%20Settles%20LongRunning%20Copyright%20Dispute%20With%20Book%20Publishers&email\\_access=on](http://www.mondaq.com/unitedstates/x/200686/Copyright/Google%20Settles%20LongRunning%20Copyright%20Dispute%20With%20Book%20Publishers&email_access=on).

(牛茜茜编译 陈辰校对)

## 欧洲议会通过无主作品指令

近日,欧洲议会以531票支持,65票反对(11票弃权)的绝对优势,通过了“允许使用无主作品的指令”。Lidia Geringer de Oedenberg (S&D)报告员和其他的议会成员表示,该指令可以促进对无主作品的获取和数字化,同时还可以促进对那些长时间埋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著作权作品进行使用,之前这些作品因其权利人无法确定而被搁置。

但是,一些议会成员,甚至包括一些支持该指令的成员,对该指令的不明确性内容表示不满,内容表达的不明确性还是可能带来风险。他们认为,根据该指令,可能存在需要对再现作者(后来才确定的作者)承担补偿责任的风险;禁止对无主作品进行商业目的使用的规定,使得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使用时还存在疑虑;对使用时间久远的广播材料(比如来自于欧洲大型公共广播公司的材料)的使用也存在风险,因为这些材料除了有主要的作者外还有其他的一些附加权利所有者。

盗版组织(Pirate Party)成员Christian Engstroem先生表示,支持在数据库中对无主作品进行集中存储,并由其中的欧盟成员国对无主作品状态进行调查的提议,但是他也抱怨该议会错失了一次机会,因为欧洲议会本可以接受欧盟委员会更大胆的提议。数字议会专员Neelie Kroes表示,数字著作权问题作为一个整体应该放在更广的范围中考虑,而现在欧洲委员会通过并在成员国中实施的无主作品指令只涉及著作权某一方面的问题。

他还表示道,该新指令“并不会立即促进欧洲文化遗产项目的大规模数字化和保存,大量退出流通领域的无主作品在短时间内还是不可获取,这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9/13/european-parliament-passes-orphan-works-directive/>.

(陈辰编译 史海健校对)

## LCA对美国作家协会与HathiTrust数字图书馆之间的诉讼判决发表评论

10月10日,法官Harold Baer判定HathiTrust数字图书馆(HathiTrust Digital Library,简称HDL)对数字化作品的使用符合著作权法案的合理使用原则,对此,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简称LCA)给予了热烈欢迎和支持。这一裁决不仅鼓励了HathiTrust继续为学者和视障人士提供服务,也为将来的图书馆服务如何能更好地契合著作权法提供了有益指导。

HathiTrust数字图书馆是由密歇根大学、加州大学、威斯康辛大学、印第安纳大学和康奈尔大学等进行运作管理。HDL的1000万条数字资源中,很多是由谷歌提供的,代价是相关大学需要允许谷歌对其馆藏书籍进行扫描以支持谷歌的图书馆计划。这起案件,是由美国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简称AG)和其他几个作家团体组织于2011年对HathiTrust提起诉讼的。HDL提供的服务包括:全文搜索、长期保存和为视障人士提供资源获取途径。

在他的判决书中,Baer法官援引了LCA就Authors Guild v. HathiTrust的案件提出的非当事人意见陈述。首先,当AG声称著作权法案第108条的图书馆例外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第107条的合理使用特权的限制时,Baer法官表示LCA的意见陈述“让我更加确信合理使用可以为被告提供辩护”,驳回了AG的辩论。然后,在权衡合理使用四要素时,Baer法官指出,LCA的意见陈述“让我更加确定HDL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法案的基本原理。”

Baer法官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判决:

- 依据著作权法,联盟无权代表其成员提起侵权诉讼。
- 如上所述,第108条法案规定的图书馆免责条款,无法对第107条的合理使用原则在图书馆的适用性造成任何限制。
- 依据合理使用第一个要素,创建一个搜索索引是一种变革性使用。原文是“对HDL中存储作品的使用是变革性的,因为其副本与原著的使用目的完全不同,HDL的目的是要提供更优越的搜索性能,而不是提供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获取。”
- 使用数字副本来方便视障人士对资源的获取也是一种变革性的使用,只要他们不是原著的预期用户,就不会对其销售和潜在市场造成威胁。
- AG没有能够给出合理的证据证明HDL对其市场带来了威胁。
- AG提出的HDL破坏了现有的和新兴的授权许可机会的观点实属“猜想”。

- 著作权的目标是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所以应该允许而不是阻止 HDL 对其的使用以更好地服务于大众。
- 密歇根大学是获得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1 章“查菲修正案 (Chafee Amendment)”授权的机构，因为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为视障人士提供资源获取途径。
- 美国残疾人法案“规定教育机构的图书馆应该为视障人士对其所需要的馆藏内容进行复制和分发。”

编译自：

<http://www.arl.org/news/pr/hathidecision-11oct12.shtml>.

(齐燕编译 牛茜茜校对)

## ALA 主席给美国出版商的一封公开信

针对西蒙和舒斯特公司 (Simon & Schuster)、麦克米兰出版社 (Macmillan) 和企鹅出版社 (Penguin) 拒绝向美国的图书馆出售电子书的事件，美国图书馆协会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简称 ALA) 主席 Maureen Sullivan 女士发表了一封公开信。

公开信内容如下：

在当今的自由市场上，很少出现公司拒绝卖给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的情况，可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西蒙&舒斯特、麦克米兰出版社和企鹅出版社却拒绝卖电子书给我们国家的 11.2 万个图书馆和将近 1.69 亿的公共图书馆用户。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图书馆的电子书架提示了“纽约时报”小说畅销书排榜，但是出版商拒绝卖电子书给我们，我们将不能完全获取排行榜列举的图书。像如今的畅销书《暴露给你》(Bared to You)、《玻璃城堡》(The Glass Castle)，以及受青少年青睐的《永远》(Forever)、《饥饿游戏》(Hunger Games) 等都因为图书馆在出版商那里买不到，而不能提供给用户使用。

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出版商都实行了与上述 3 个出版商相同的电子图书政策。还是有很多电子图书出版商看重与图书馆的合作机会，进而创造新的销售空间，并获得固定的读者群，这对于出版商和图书馆用户来讲是互惠双赢的。

全国各地的图书馆正在开发移动应用程序和网络搜索系统，更方便使用图书和发现潜在读者。现在有 76% 的公共图书馆提供电子图书，而 5 年前只有 39% 的图书馆购买电子图书，并提供给用户使用，这一数字在 5 年的时间内增加了一倍。就公共图书馆而言，每年要花费 13 亿美元购买馆藏资源，这些资源包括印刷作品、音视频作品和电子资料等。这些经

费不仅包括在内容和设备上的投资,还包括用于帮助提高用户使用电子图书技能而进行的投资。

图书馆员认识到出版业不仅仅是一个行业,它对于整个社会来讲都具有特殊和重要意义。图书馆以传播“终身阅读和终身学习”的理念,努力提高全民知识素养的方式来积极支持出版行业。图书馆借阅其实可以理解为一种实验,通过用户反应来判断新作者、新主题和新风格在用户中的反响。这个实验过程会对图书市场有刺激作用,而且图书馆服务事实上就是发现和认知作者、出版商服务的过程。

出版商、图书馆已经和其他的机构一起进行长时间合作来维持一个健全的阅读系统。考虑到图书馆和出版商的价值,几个出版商的行为并不能对图书馆造成破坏性的影响。

美国图书馆一直充当“人民大学”的角色,它为用户提供阅读材料和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那些想阅读和学习而又没有能力购买书籍的群体。图书馆员更加关注弱势群体,这些人,包括闲居在家的人或者低收入的个人和家庭,他们通常不能通过其他途径来获取图书或者电子内容。如果拒绝这些用户使用电子图书,而其他的用户却可以,那么可以理解这是一种歧视行为。

我们已经和部分出版商进行了真诚地会谈,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即要共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图书馆借阅模式。但是所有这些会谈只有在出版商采取以下行动的前提下才会有意义:西蒙&舒斯特必须要卖电子书给图书馆;麦克米兰出版社一定要实施它拟定的试点项目;企鹅出版商必须要加快和扩大它的试点项目,而不只局限于两个位于纽约市的图书馆。

图书馆员不能对出版商这种加深数字鸿沟的做法袖手旁观,对于出版商拒绝我们获取知识文化记录的行为也不能用消极等待的方式来应对。我们必须代表“现在”和“未来”的读者而大声疾呼。图书馆界希望通过有意义的变革和创新性方案来服务于图书馆和读者,希望可像获取印刷图书那样获得电子书。

所以,您要站在哪一边呢?您是否愿意和我们一道参与到解放文献的事业中来?图书馆是和读者、思想家、作者、梦想家和其他的投资者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书籍和知识——和它们的一切表现形式都是基本的,我们要保证能获取它们,而不是被拒绝使用。

编译自:

<http://www.ala.org/news/pr?id=11508>.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WIPO 大会有望快速达成针对盲人的著作权例外协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的 185 个成员国中的大部分成员已经明确表示，他们主张快速进行协商，以解决视障人士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问题。

本届 10 月 1 日-9 日召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WIPO General Assembly），通过了 2013 年高层磋商会议议程，讨论协商由“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 SCCR）提交的意见。

根据 7 月份提交给委员会的一份草案协议，“视障人士和阅读障碍人群”（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这一术语是 WIPO 使用的统称形式，来指那些视力有障碍、阅读有障碍或者有其他障碍限制的人士。

该提案还指出，该协议要把判断著作权限制和例外的“三步检验法”考虑进去，“三步检验法”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中的第 9（2）条款规定，是具有里程碑式的著作权国际协定。

WIPO 于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关于该提议的短期会议，之后会在 11 月举行的 SCCR 下次会议上继续磋商，而且按照日程，将在 12 月份将会举行一次专门的全体大会讨论该提议。

美国代表 B 组（高收入国家组成）表示，将会支持并履行该协议制定的时间会议安排，同时也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准备工作”。

针对在 2013 年举行外交性会议的提议一些国家也做出了承诺，其中包括以匈牙利为代表的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泰国、哥伦比亚、巴西为代表的发展议程集团（Development Agenda Group）以及日本、伊朗、印度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家。尼日利亚代表非洲联盟发表了一份声明，“认为该协议将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大部分的视障人士和阅读障碍人群都在这些国家。鉴于此，非洲联盟提醒大会，任何不平衡结果都是不能被接受的。”

参与大会的成员国还表示将积极关注其他一些途径和协议，来保护广播机构的权利，以及制定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的著作权限制和例外协议。

### 非政府组织：不同的反应

非政府观察员对著作权问题的诸多方面表示关心，尤其是在关于盲人协议方面。

20 多个组织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各个成员国支持可能的协议，能够提供保证对书籍

获取的“基本条件”(essential conditions), 以及和现存的国际性著作权框架相一致。

这些组织具体要求该协议要符合以下条件: 与国际著作权法相一致; 涉及的领域较少; 认可和重视“三步检验法”; 具有灵活性;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 适当考虑数字文件。

这份联合声明由国际出版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简称 IP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简称 FIAPF)、国际录像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简称 IVF) 以及美国电影业协会(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简称 MPA) 等组织在大会上联合发表。

在声明上签字的其他组织还包括: 国际作者及作曲者协会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Societies, 简称 CISAC)、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简称 IFRRO)、国际唱片业协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简称 IFPI) 以及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简称 IFJ) 等。

该声明宣称:“我们呼吁成员国关注阅读障碍人士的明确需求, 但同时也并不能由于这一问题的特殊性而重新定义著作权的基础原则”。

IPA 认为确保平等获取的同时, 也要开展和著作权人以及图书馆的合作。电影行业的代表认为:“著作权与发展紧密相连, WIPO 著作权委员会正在促进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的制定, 而没有探讨对著作权产生的影响, 这给已经深受盗版危害的著作权人增加了新负担。”他呼吁应该通过磋商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而不是使著作权人陷入更大的麻烦中。

著作权持有者宣称他们接受对广播机构权利的保护, 前提是不对现行的著作权系统产生影响。

与此同时, 知识生态学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简称 KEI), 针对“三步检验法”的要求提出了质疑, 认为“三步检验法”并不是对《伯尔尼公约》中的所有例外都具有约束力, 并不是一个适合所有例外限制的一般规定。KEI 随后提出了对广播协议的担忧, 认为该协议应该更好的阐释它所要解决的问题, 并且认为它可能会增加其它层面的权利。

互联网协会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数字化革命”, 同时敦促采用各种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它还表达了对于推进广播协议的担忧。

计算机和通讯工业协会(Th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简称 CCIA) 认为, 只有关于视障人士的会议议程结束后, 广播协议问题才能提上日程, 但是对广播协议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该组织认为信号并不是以电子形态存在的, 它是短暂性的, 没有固定格式, 根本点在于它所依赖的介质以及其所有者的确定。



该组织认为,如果 SCCR 不能就视障者著作权限制和例外协议达成一致的话,那么该系统就是“有缺陷的”。该协议文本正在变得日趋复杂,各个成员需要做的不是告诉盲人他们需要什么,而是要让视觉障碍人士自己确定他们需要什么。

世界盲人联盟(World Blind Union)的发言人在大会上指出,制定相关协议的愿景对他们有一定的鼓励作用,援引非洲联盟的看法,认为任何协议都必须符合世界范围内各个发展层次国家视障人士的需求,因此必须包括印刷型书籍,而不仅仅只涉及数字化作品。他认为该协议不能只是为发达国家的高学历视觉障碍人士服务,也不应该有技术限制的规定。

该代表还指出:“视力障碍和阅读障碍人士正在翘首以盼他们的‘第一独立日’——即 WIPO 协议允许他们跨国获取他们可利用格式的著作权作品。世界范围内的 2.8 亿视障人士将因此受益。”

世界盲人联盟的代表最后呼吁 WIPO 行动起来,并希望 2013 年召开相关国际性会议的期望会成为现实,而不是像 1985 年那样而破碎。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04/wipo-assembly-moves-to-fast-track-treaty-on-copyright-exceptions-for-visually-impaired/>.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信息扫描】

### Library Journal 就 Kirtsaeng v. Wiley & Sons 诉讼案件做出评论

如果在出售、租借甚至是赠送给您的书籍时都需要请求授权许可,您会有何意见?10月29日,最高法院听取了 Kirtsaeng v. Wiley & Sons 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口头辩论。这起案件的判决可能会改变我们对书籍、手表等一切物品拥有的方式,尤其持有书籍、电影和其他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图书馆,会首当其冲地受到严重影响。

起初,一位名叫 Supap Kirtsaeng 的美国研究生与其家人合作,从国外购买廉价的外国版本的教科书,然后再将其出售给美国的大学生。这些书籍并不是盗版制品,它们获得了 Wiley 的授权,可以低价出售给低收入人群。

自1978年,美国法律就禁止从国外购买出版物副本进行未经授权的非法进口(当然,普通人在行李中带几本书回家,以及特别重要的,图书馆为丰富其馆藏从国外购买作品等都属于例外情况),以此来保护那些在美国国内和其他国家采取不同价格策略的出版商。进口权属于分销权的一部分,分销权是著作权所有者拥有的控制其作品副本向公众出售或租赁的权利。在针对 Kirtsaeng 的诉讼中, Wiley 援引了这一法律规定。

在其辩护中, Kirtsaeng 援引了著作权法中的“首次销售原则”,通常人们会称为所有者的权利:一个合法拥有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合法副本的所有者,可以无需向著作权持有者提出申请而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地转售、出借、捐赠,甚至毁掉手中的副本。换言之,作者对其作品副本的权利在初次销售达成之后就终结了。否则,著作权就与其拥有者的惯常预期背道而驰了。首次销售原则对于图书馆非常重要,有史以来,其主要活动就是购买作品的副本然后将其出借给图书馆用户。

#### 首次销售原则仅适用于国内/不能超越国境?

Wiley 认为,这个原则不能适用于在美国以外印刷的副本,否则就无法阻止灰色市场对美国市场的入侵。因为首次销售原则保护了所有的分销(包括国内转售和租借),所以 Wiley 的辩词不仅涉及到了进口,甚至可能会彻底改变美国法律对待外国制造的副本的态度和方式。不过,到目前为止,法院一直赞同 Wiley 的意见,甚至连美国政府也发表陈述表示对 Wiley 的支持。Wiley 认为,著作权法应该保护美国企业免于同其国外同行形成竞争,即使这意味着必须牺牲所有者的一些权利。

将国外制造的出版物副本排除在首次销售原则之外所产生的最大问题是,这可能会促使出版商和其他著作权所有者将其生产活动移至海外,以规避首次销售原则。这样,著作权拥有者就可以在销售其国外制作的副本的二级市场上行使相应的控制权利,比如转售从美国购买的二手教科书。在极端情况下,政策上的这一改变可能会使出版商有权禁止图书馆流通国外印刷的书籍。

### 图书馆的全球使命

这并不是说没有任何妥协的余地。事实上,Wiley 和美国司法部长都在努力寻找适用于图书馆借阅的法律理论,Library Journal 代表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以法庭之友的方式提出了一些备选方案。而且,案件中的各方都对这样一个观点达成了共同意见:图书馆能否出借一本书与其出版地无关。迫使图书馆将国外出版作品进行下架处理的方案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图书馆是民主的基石,从最初,美国图书馆就收录(并传阅)了国外出版的作品。托马斯·杰斐逊是一个伟大的外国作品收藏家,1812年的战争摧毁了美国国会图书馆之后,他第一个捐出了自己的收藏(包括外文书刊等),成为新的国家馆藏的发展起点。本杰明·富兰克林创立了美国早期图书馆之一——费城图书馆公司,其第一笔图书订单就是与伦敦书商签订的。

美国图书馆收藏重要的国外作品的传统随时间延续着,当前,美国图书馆中已有很大比例的馆藏都是来自海外的资源,约有超过2亿册的书籍涉及国外的出版商。此外,很多由美国出版的书籍实际是在其他国家印刷的,而这些书往往并不标注其出版地点。如果最高法院错误地处理了这一情况,在遇到一本没有标注出版自美国字样的书籍时,图书馆只能寻求一些确定性欠佳的理论,比如合理使用原则,来为其图书借阅服务辩护。

总之,最高法院必须认识到这起案件将会对图书馆和公众所带来的影响,这是极其重要的。1976年,为了鼓励某种跨国商业模式的发展,美国国会决定给予作者控制进口的权利。这一相对新潮和狭隘的权利可能能够很好地服务于政策目标的实现,但是它不能超越著作权的一个基本原则,即:所有者的权利本身也是美国理念核心机构——图书馆之运作和服务的基础。(著作权所有者的权利也是图书馆运作和服务的依据和基础。)

编译自:

<http://lj.libraryjournal.com/2012/10/opinion/backtalk/kirtsaeng-v-wiley-backtalk>.

(齐燕编译 牛茜茜校对)

## 加拿大 Access Copyright 诉讼案件判决的影响讨论

加拿大最高法院7月中旬做出宣判的5个案件中,其中一个是关于从幼稚园到12年级的教师(对著作权保护材料)的复制行为是否属于/构成合理使用的问题。从那时起,该判决是将合理使用原则泛化了还是仅仅作为个别实践的指南,众说纷纭。

加拿大阿尔伯达省 V. 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 (Province of Alberta v. Access Copyright, 详情参见: <http://scc.lexum.org/decisia-scc-csc/scc-csc/scc-csc/en/item/9997/index.do>), 即是关于从幼稚园到12年级的教师出于向其学生分发材料的目的是进行复制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例外的案例。当几乎所有人都一致认为这种使用是属于“研究或个人学习”性质时,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Copyright Board)却宣布这种行为是“不合理”的,这一结果是在实施 CCH Canadian Limited (CCH 出版机构)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上加拿大律师协会) 案件总结出的6要素检验后得出的。最后又根据宣判结果上诉到联邦法院,法院认为加拿大著作权委员会误用以上6要素,并送还了该委员会的宣判结果。

Access Copyright 作为加拿大一家非盈利性授权许可机构,在7月12日发布了一篇新闻稿,认为该判决“对 Access Copyright 的许可范围在教育领域的影响很有限。”

在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委员会7月会议时,Access Copyright 执行董事 Maureen Cavan 女士接受了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的记者采访,她讲到:“在最高法院的裁决中只有7%的复制是有争议的,而这7%并不是用于常规的课程使用。所以,有超过90%的复制仍然需要获得许可,不被视为合理使用。对于那7%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最高法院并没有给出最后的判决。它只是确定了或者完善了如何评估一个使用是否是合理标准,换句话说它向著作权委员会提供了一些实践指导。”

当被问及合理使用的范围时,Cavan 解释到:“一位教师为了备课而摘取了作品的一小部分并仅制作了一份副本,这属于合理使用。但是,如果她为了在其教学过程中分发给所有的学生而制作了很多个副本,即使这种使用的目的符合合理使用目的要素,它仍然会被视为非合理的。”

同时,Cavan 认为这起案件的影响应该是非常小的。“媒体对这一裁定所造成的影响的报道和夸大令我们大跌眼镜,我甚至听到这样一种言论——在加拿大,为学生们制作副本已经完全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这其实并不是此案件的影响。”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简称 IFRRO) 是一个国际性的、独立的和非盈利性的组织,代表了文本和图像作品领域的集

体管理机构、作者和出版商的利益。该组织对此事也持有类似的立场，认为该案件只涉及到了7%的复制量，而且法院的宣判并没有给出最终明确的裁决，反而是把问题抛向了著作权委员会。IFRRO也批评了媒体的报道和博客的评论，声称它们“是误导性的，往往是不准确的，甚至是带有偏见性的曲意逢迎。”

然而，许多学术性博客对此案件影响的看法大为不同。渥太华大学的法学教授，加拿大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法研究主席 Michael Geist 先生认为，“毫无疑问，最高法院采用了一种非常概括性的、泛化的方式来对合理使用进行了解释。”尽管法院是送还了著作权委员会的决议而不是否决了它，Geist 仍然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具有影响力的信息。”

在采访中，他描述到：“法院曾表示，‘研究’应当从广义上来解释，包括个人兴趣相关的所有事情，‘个人学习’也不能限于孤立型行为。此外，它强调了需要考虑到允许教师为其学生制作副本以及实际使用的副本的数量（但不是所有使用者制作量的累计数量），如果认为造成了经济损害，必须提供切实的证据而不是单纯的推测。”他还认为加拿大的合理使用原则已经发生了有意义的改变，基本上与美国的合理使用条款相类似了。

他说：“第一阶段的目的检查很容易满足。而且，毫无疑问，教育界所有的复制行为都是适合用第二阶段的6要素进行分析的/教育界所有的复制行为都是能够通过第二阶段的6要素检测的。在第二阶段的分析中，绝大多数要素都是支持教育界的。即使没有指出可以全文复制，也有指明根据相关法律在中学和大学中进行大量的复制也是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

Geist 还提到了这起案件的国际影响，并认为是“重大的”。“很多国家越来越关注限制和例外，而加拿大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Canada，简称 SCC）为实现著作权和使用者权利的平衡提供了一个‘路线图’。所以，那些正在面临这些问题的国家在努力确立使用者的合法权利时会给予加拿大模式特别的关注。”针对 Access Copyright 的观点，Geist 认为这起案件的影响“看似波及到了每个人，除了 Access Copyright 自身。”

他认为：“问题不在于推动此案件进展的那约7%的副本，真正重要的是法院对如何解读合理使用的指南。这一指导方针适用于所有的复制情况。假如 Access Copyright 的许可只涵盖了10%的作品，那么这种许可的价值是非常有限的，因为 SCC 的合理使用分析可以覆盖到绝大多数副本。”

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Association of Canadian Community Colleges，简称 ACCC）还谈到了最高法院的宣判及其对 C-11 法案通过之前而协商的许可模版所带来的潜在影响，“我们已经安排我们的法律顾问来评估新的著作权法律和最高法院对合理使用的最新裁定这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在 C-11 草案成为法律之前我们给予了强烈的拥护，同时我们也介入了最高

法院对合理使用的听证。虽然我们对二者都是支持态度，但是还是需要时间来全面评估它们对许可模版的影响，因为这一许可模版是在 C-11 法案通过和法院裁决之前商议好的。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要求 Access Copyright 推迟其拟定的 7 月 31 日签署模版许可证的最后期限。”

ACCC 后来报道称 Access Copyright 已经由于越来越少的既往应付款比率而拒绝了其延长截止期限的请求，现在正在建议其成员机构延迟签署模版许可协议。ACCC 认为，鉴于最近 SCC 对 K-12 案件宣布的判决以及著作权法案中新添加了“教育”作为合理使用目的之一，这一模版许可的价值已经大为缩减了。

对此，Cavan 辩称案件判决与“中学后的教育无关”。“坦白说，这些影响是利己主义者无形添加的，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是全局性的、适用于加拿大国内所有的教育使用情况的想法和言论是完全错误的”，她说到：“我认为这一点必须要进行澄清和解释。”

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以及 C-11 法案的确立，对 Access Copyright 造成了什么影响呢？

Cavan 提到，“Access Copyright 当前的任务是与著作权委员会进行交涉，因为该委员会需要重新审议其判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提供论据辩护该案件所涉及的教育使用情况仍然属于非合理使用。”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9/21/opposing-views-the-impact-of-canadas-access-copyright-decis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09/21/opposing-views-the-impact-of-canadas-access-copyright-decision/?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齐燕编译 陈辰校对)

## 欧盟著作权所有者攻击计算机通信业试图控制关于著作权征税的对话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以及创作者团体于近日起诉数字技术产业组织 DIGITALEUROPE，认为它在试图控制一项调解进程，该进程旨在理顺欧盟当前杂乱的私人抄写和复制征税系统。DIGITALEUROPE 在其 10 月 4 日份公布了一份文件，提出了基于硬件的著作权征税方案的替代方案，并敦促欧盟委员会开展广泛的著作权改革，其中包括通过为著作权持有人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偿来代替著作权征税。

### 替代方案“前进的唯一出路”

DIGITALEUROPE 在其提议中认为：“在寻求适用于欧洲著作权征税方案方面，之前已经有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欧盟著作权的指导方针中需要给予著作权持有者‘公平补偿’，但是并不应该将版权税强加在诸如计算机、智能手机以及录音机等电子设备上。其他机制可以

针对私人复制行为为艺术家及创作者提供更好的补偿,而且对著作权持有人造成的危害微乎其微,也并不会损害和阻碍数字生态系统。

针对欧洲著作权税收问题, DIGITALEUROPE 在其提议中提出了集中解决方案,其中之一就是假设消费者购买著作权作品时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将对内容的正常使用行为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进去,著作权持有人可从现有的购买价格中获取相应比例的补偿。另外一项方案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著作权税收解决方案,但是对那些著作权税概念达成一致的欧盟国家更具有吸引力和可行性。该方案是将支付著作权税的责任向供应链的下游转移,使其尽可能的接近最终消费者,这样可以解决欧盟统一市场存在的条块分割问题,同时还可以将商业用户排除。这样一来,只需在著作权作品的最终购买国范围内缴纳著作权税,同时供应链的下游(即销售节点)可以更好地识别最终消费者是私人还是企业。

该组织还提出了几项利用公共资助的建议,例如通过政府预算、广播费用、科研经费投入、欧盟基金会以及公益彩票等进行补偿。同时还指出,云计算正在使征收著作权税的必要性降低。当前,著作权作品的私人复制例外并不适用于流媒体,因为流媒体不涉及复制权,这一做法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因此,著作权指导方针中有关私人复制的合理补偿部分也不应适用于流媒体。

### 该提议“偏离正题”

IFFRO 表示不会对 DIGITALEUROPE 提议的内容进行评判,只是认为该提议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著作权税不仅为私人复制的补偿报酬提供保证,还为出于专业或教育目的对的著作权作品复制行为提供了保障,从这一点上 DIGITALEUROPE 的提议是偏离正题的。

著作权权利持有组织发表联合声明,强烈反对将私人复制著作权作品的补偿责任转向政府或其他公共基金的提议。认为该提议没有任何法律或者其他依据,只是想要把负担转加到公众身上。这些机构认为, DIGITALEUROPE 的提议将会切断私人复制行为与对著作权人赔偿之间的联系,并且对欧盟的法律构成威胁。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15/eu-rights-owners-blast-ict-industry-for-trying-to-hijack-copyright-levy-system-talk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10/15/eu-rights-owners-blast-ict-industry-for-trying-to-hijack-copyright-levy-system-talks/?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牛茜茜校对)

## “澳大利亚著作权和数字经济问题白皮书”的影响

作为“著作权和数字经济调查”(Inquiry into Copyrigh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的组成

部分,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一份议题文件,对该调查意见进行梳理。议题文件涉及的著作权问题范围广泛,分别有:

- 云计算
- 缓存,索引等
- 私人使用的复制(包括格式转换和时间位移)
- 社会、私人或者家庭目的使用(比如社交网络)
- 转换和合作使用(比如抽样、混搭和插件)
-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免责条款(和数字化角色)
- 数据和文本挖掘
- 著作权作品的政府使用
- 免费无线电广播的转播
- 合理使用、公平交易和其他例外的免费使用
- 法定许可
- 限制著作权例外的合同

### 该调查的影响

通过这次调查,所有感兴趣人士都可为1968年的“著作权法案”(Copyright Act)改革提供意见,主要对“该法案中的例外条款和法定许可是否适合数字环境,如何建立灵活的著作权框架以适应数字环境的发展需求”等问题做出评论。

第1个问题涉及的著作权评论主要包括,著作权如何:

- 影响创作者的谋生能力,包括是否获得额外收入和新的电子产品和服务;
- 影响全新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引进;
- 对创作者或者那些试图获取和使用著作权资料的人员施加不合理的获取成本;
- 置于澳大利亚在国际上不利竞争地位

涉及云计算的企业可利用此机会回答第5和第6个问题:

- 即当前的著作权法是否“阻碍云计算服务的开展”,应该建立什么样的例外条款;或者如何修改目前的法案以利于云计算技术的发展;
- 复制或者传播已上载的著作权资料是否会承担法律责任;
- 当前法律的不确定性会给其商业运行带来哪些影响。

**著作权所有者**意识到该调查关注的一点即是,出于社会、个人和家庭使用目的,著作权资料的在线使用方式应该如何规定。尤其关注,现有的著作权法案是否可进行修订以允许这



样的使用,如果可以,这样的例外该如何制定。该调查建议应根据其使用必须是‘非商业’的,或者‘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不合理损害著作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的标准来制定例外条件。

著作权所有者希望对“私人 and 家庭使用”例外条款作出限制,认为社交网络在私人 and 商业领域的普及,已经混淆了商业 and 非商业的使用界限。

**政府机构**可探讨什么样的法定许可框架更适合数字环境的问题,它应该考虑制定新的例外条款来允许对著作权作品的公共使用,虽然现有著作权法案第 183 条款有例外规定,但是只是赋予了政府在某些限定环境下的法定使用权,使用比较受限制。

除此之外,政府机构也应和其他公民一样有其应尽的义务,政府公共部门的信息应该可供开放获取,应制定可使用政府信息的法定许可。

旨在排除和限制**著作权例外的合同**也受到密切关注。该调查组主要调查在线商业交易合同,尤其是对合同起草方是否加入不利于履行著作权例外权利的繁重条款进行调查。除此之外还对是否应该修改法案征询意见,以限制在合同中阻止著作权例外权利的实施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对该调查提交的所有意见应该与加拿大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比如说应该在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反假冒贸易协定》和《加拿大和美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等规定的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提交相关改革意见,使本国的著作权改革要遵循国际协议的有关规定。

另外有关该调查的建议应该符合以下 8 个指导原则:

- 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 鼓励创新和竞争
- 认识权利持有人和国际义务
- 促进内容的广泛获取和传播
- 应对技术变革
- 确认使用著作权资料的新方式
- 降低著作权法的复杂度
- 促进自适应的、高效和灵活的框架建立

编译自:

[http://www.mondaq.com/australia/x/193864/Copyright/Australias%20Copyright%20and%20the%20Digital%20Economy%20Issues%20Paper%20how%20does%20it%20affect%20me&email\\_access=on](http://www.mondaq.com/australia/x/193864/Copyright/Australias%20Copyright%20and%20the%20Digital%20Economy%20Issues%20Paper%20how%20does%20it%20affect%20me&email_access=on).

(陈辰编译 牛茜茜校对)

## Posner 法官关于著作权的意见：限制合理使用会威胁创造性

作为世界著名法官之一的 Richard Posner 先生近期发表文章，表达了他对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的担忧，认为这些法律的某些条款将会限制竞争和创新。在专利保护方面，Posner 法官认为，专利法为了使发明人有足够的发明动力，赋予了专利发明人的市场排他权，但是过多的专利保护也不利于合理的资源配置。

在关于著作权保护方面，他对除教科书之外的学术作品进行著作权保护的社会效益性提出质疑，认为这些作品只是学术研究的附属产品，而学术研究成果的产生和著作权保护之间没有必然联系。Posner 法官的担忧主要有两点：一是著作权保护期限（当前美国的著作权保护期比加拿大长，但是根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 协议中的规定，加拿大的著作权保护期可能将会延长），二是关于合理使用的阐释过于狭隘。

法庭对于“合理使用”的阐释不够全面是当前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合理使用可以用以规避著作权侵权，现在的难题是合理使用的边界并没有被明确界定，著作权持有者试图尽可能的缩小合理使用的范围。他们坚持认为，在没有获得著作权许可的情况下，对电影章节中的内容哪怕是一分钟的复制，都是不被允许的。然而智力创造很少是无中生有的，往往是在现有成果（大部分是受著作权保护的）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创作。因此，限制著作权作品合理使用的范围会极大危害创造力，这一点并没有被人们广泛认识到。

目前，加拿大的著作权保护期比美国短，并且加拿大最高法院强调了扩大合理使用范围的必要性。然而，要求延长加拿大著作权保护期限以及缩小合理使用的范围的持续性压力，还会给加拿大著作权保护带来威胁。

编译自：

<http://www.michaelgeist.ca/content/view/6645/125/>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苹果和三星之间的诉讼：英国和美国法律的细微差别

8月24日，美国一家法院判决三星公司侵犯了苹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要求三星支付苹果超出十亿美元的赔款。对于该判决，三星表示将会进行进一步的上诉，而苹果则在9月20号的英国听证会上申请了对三星8款手机的销售禁令，涉及 Galaxy S 4G 等机型。

然而，英国法庭听证会的结果却大相径庭，考林柏瑞斯法官表示：“他们（三星集团）的产品达不到苹果公司产品设计的理解程度，并且与苹果产品极端简洁的风格完全不一样，

没有那么出色。她认为消费者是不会将两种智能手机混淆的,因此判决三星集团不存在对苹果的侵权。由于美国与英国知识产权法的细微差别,对于是否侵权的界定产生了不同的结果。

谷歌对此在美国也做出了回应,认为法庭针对上诉,不仅要考虑侵权的问题,还需要审查苹果专利声明的有效性问题,专利声明大多与三星产品的开放性核心安卓系统无关,并且有些还在美国专利局进行二次认证。移动通信行业正在迅猛发展,所有的企业,甚至包括那些刚入门的企业,其想法都是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

Google 声称将继续与三星共同努力,确保将具有创造性产品以用户承受得起产品价格提供给他们。他们不希望受到其他任何事情的限制,然而,苹果公司在试图用宣称三星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的方式来限制安卓产品的销售。

来自互联网中心的数据分析:在6月与7月期间,全球智能机市场中安卓机占了68.1%,苹果机占了16.9%,微软机占了5.4%。

或许该手机行业的这一纠纷最终会达成和解,然而无论结果怎样,这是知识产权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

编译自:

[http://www.mondaq.com/x/193950/Copyright/Apple%20vs%20Samsung%20Nuances%20in%20UK%20and%20US%20Law&email\\_access=on](http://www.mondaq.com/x/193950/Copyright/Apple%20vs%20Samsung%20Nuances%20in%20UK%20and%20US%20Law&email_access=on).

(牛茜茜编译 史海建校对)

## 荷兰法院裁定对照片的链接属于著作权侵权

荷兰一家法院裁定 GeenStijl 网站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对明星 Britt Dekker 裸照的链接属于著作权侵权行为,该照片最初刊登在荷兰版的“花花公子”杂志封面上。

根据美国联合通讯社(Associated Press)报道,该网站需要支付28,400英镑(36,000美元)的罚款,并且规定如果网站不将照片及时移除,还将会面临进一步的罚款。

据报道,法官还表示 GeenStijl 案件会引起人们对另一则事件的关注,一个名为 Filefactory 的网站发布了由匿名用户提供的 Britt Dekker 裸照,而这就在2011年11月刊的“花花公子”杂志发布后不久就出现。

“这个判决引起了每一位记者以及网站所有者的恐慌,”GeenStijl 在一次网络声明上声称,自己不认可法庭的推理,并指出荷兰的著作权法迫切需要改革。

在美国,链接一般不属于著作权侵权的范围。然而,美国政府已经开始对链接中含有大量侵权内容的相关网站运营者提起公诉。

编译自:

<http://arstechnica.com/tech-policy/2012/09/dutch-court-rules-linking-to-photos-is-copyright-infringement/>.

(牛茜茜编译 史海建校对)

## 俄罗斯最大的社交网络第二次被认定著作权侵权

近期,俄罗斯圣彼得堡以及列宁格勒州仲裁法庭宣布一项决定,认为俄罗斯最大的社交网站 vKontakte(类似于 Facebook,在全球范围内有 1.4 亿注册用户,其网站是全球访问量最高的 50 个网站之一)需要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这是法院第二次做出有利于著作权持有人的决议,今年早些时候,法院还通过了一项类似的决定。

该诉讼是由俄罗斯最大的私人音乐唱片公司 Gala 提起,宣称 vKontakte 公司的相关应用对 Gala 造成了侵权,该应用为用户提供上传、播放以及下载音乐和录像的服务,并且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从 Gala 唱片公司的机构库中下载了歌手 MakSim 的 11 首歌曲,为此法庭规定 vKontakte 公司赔款 55 万卢布(约合 17800 美元)给 Gala 公司。

这项决定目前还没有以官方文件的形式发布。据新闻报道,法院在其案例说明中,援引了判例法,尤其是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业法庭主席团在 Agava-soft 诉讼案例中的决议,在该决议中,主席团对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应承担的责任标准进行了界定。法院援引了其中“网络服务提供商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制止用户侵权行为,以及服务商对用户侵权行为采取消极态度或者从中获利”的都应付责任的规定,来认定 vKontakte 公司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10/12/russian-social-network-vkontakte-held-liable-for-copyright-infringement-a-second-time/>.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Google 的中立立场在巴西再次受到质疑

从一开始,Google 公司就将自身定位为互联网中介,坚持认为它不该为用户在其上面发布的诽谤和侵权内容负法律责任。然而,该公司的中立立场近来却饱受质疑,最近,Google 在巴西的运营总裁被批捕。

来自巴西 G1 新闻网站的报道,警察局于 9 月 27 日拘捕了 Google 巴西总裁 Fabio Jose Silva Coelho,原因是他拒绝移除 Google 旗下 Youtube 网站上的两段视频,而这两段视频对

巴西坎普罗地区的一位候选人进行了诽谤和侮辱，选举法庭认定 Silva Coelho 拒绝移除视频的行为构成了违抗罪。

根据警方发布的声明，由于 Coelho 犯罪行为的威胁程度不高，他只是被短暂拘留。当前他已经签订协议，随时接受当局的传唤。Google 公司也将就此事发表官方声明，但人们预计 Google 在这之前会提出上诉并且召开相应的听证会。这已不是第一次出现这样的情况，之前也有由于其用户在互联网上发布具有诽谤或其他内容的视频，而致使 Google 工作人员被拘留或者起诉。由于互联网的广泛互通性，在美国总部的 Google 工作人员也常常会被美国之外的一些地方法院和有关当局追捕，这也是互联网时代的一个司法难题。

2008 年，Google 首席隐私官 Peter Fleischer 在抵达意大利米兰准备做演讲时，被意大利相关部门以诽谤和侵犯隐私罪批捕，原因是 Google 旗下 Youtube 网站上曾经有一段关于一名自闭症男孩被同学欺负的视频，该视频在 Youtube 上存在了两个月，Google 在收到一家公益组织的投诉后才将其移除。意大利法庭却认为，虽然 Google 将该视频从网站上移除，但是却没有做出快速将其移除的反应。2010 年，巴黎的一家法院认定 Google 的首席执行官 Eric Schmidt 行为构成诽谤罪，原因是原告用 Google 搜索其名字时，会暗示有“强奸犯”和“恶人”等意思。

通过申明其中立立场，Google 认为它与电话公司的角色相似，电话公司不会因为罪犯使用了其服务而承担责任。

Google 公司 2007 年在其公共政策博客上发表过一段话：“互联网的基本准则之一就是不能因用户的行为而追究媒介的责任，但是，世界范围内的共识却是：当互联网媒介被告知其网站上有通过合法渠道发布不合法的内容时，他们有责任采取行动。”

目前对互联网媒介的责任豁免是一个正在推进的过程，不同的案例会有不同的司法判决和阐释。在美国，关于媒介豁免的专门规定，即第 230 章的规定（编入美国宪法第 47 条第 230 章）：“任何交互式计算机服务的提供者或用户，不能认定为是其他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出版者和发言人。”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2/09/27/googles-neutrality-stance-tested-yet-again-in-brazil/?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http://www.ip-watch.org/2012/09/27/googles-neutrality-stance-tested-yet-again-in-brazil/?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